

开展分层分类教育,组织“三类”干部参加警示教育会共1465人次;针对离退休党员干部,采取召开座谈会、送学上门、节日慰问等方式促学、助学。统筹用好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等资源禀赋,编印《海南省司法厅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汇编》,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。截至目前,开展作风督察75次,现场警示教育37批次、2700余人次,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,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人次,进一步增强厅系统党员干部改作风、转作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坚持以“查”明责祛顽疾,在刀刃向内、刮骨疗毒中深挖问题根源

省司法厅深刻把握司法行政机关是党和人民的“刀把子”,厅系统干警队伍庞大、涉及业务面广、工作任务繁重的特点,坚持从实际出发,刀刃向内动真格,在“深挖根源、精准施治”中实现作风蜕变,着力破解作风顽瘴痼疾“老大难”。

一是坚持开门教育、直面群众。依托省司法厅官网、12348海南法网、“海南司法行政在线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开征求学习教育意见建议公告,通过公务邮箱、意见箱、调查问卷等征求到意见建议116条,邀请市县司法局、监狱戒毒系统各单位、律师行业党委、海南国际仲裁院党委,以及律师、公证员、司法鉴定人员、仲裁员等代表参加厅系统学习教育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,现场收集意见建议82条。监狱戒毒系统同步开展征求意见建议,累计收集意见建议362条,以上问题全部纳入班子和

个人整改事项。

二是坚持深入基层、找准问题。厅党委班子成员坚持“四下基层”制度,聚焦厅系统难点、堵点问题,分别深入各市县和省法律援助中心、省律师协会等单位开展学习教育专项调研,深入查摆存在问题,完成相关调研课题8个。监狱戒毒系统各单位党委领导班子深入分管领域、分管单位、联点部门,开展调研139次,对能够立行立改的,坚持立即解决、马上见效;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,做到加快推进、限期见效;对需要持续整改的,确保持久发力、逐步见效。

三是坚持追根查源、不遮不掩。厅党委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,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,通过四个结合(结合党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,结合近年工作中存在的难点、堵点问题,结合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,结合开门教育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),认真对照“2个问题清单28个具体问题”,违规吃喝7个方面、“四风”隐形变异10种表现,以及中央层面、全省层面、厅系统反面典型案例,尤其是河南信阳等地违规吃喝、河北三河牌匾禁色等侵害群众利益、云南曲靖统计造假问题等反面典型案例,对存在问题全面查摆“大起底”。学习教育期间,厅系统三级党委班子累计查找存在问题220个,制定措施710条,上报省委专班集中整治台账11项,制定整改措施50条。

四是坚持严督实导、构建闭环。厅党委坚持定期调度,建立“1+2”督导机制,对学习研讨、查摆问题、整改落实等具体要求,建立

“工作任务清单”管理机制,每周发布一次工作提示,确保各项任务不缺项、不跑偏。同时,坚持“零报告”制度,厅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负面清单自查。学习教育期间,厅系统各单位召开党委会研究学习教育工作84次,集中整改整治推进会52次,制发学习教育相关文件41个。厅系统各级党委完成多轮次调研督导指导,持续把学习教育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,做到善始善终、善作善成抓好学习教育。

坚持以“改”促治树新风,在当下即改、长效固改中拓展治理成效

省司法厅坚持把作风改进与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质量紧密结合,以问题整改为牵引,在“动真碰硬、破难前行”中展现担当作为,强化制度建设、纪律约束,用实干实绩和群众满意度检验学习教育成效。

一是动真碰硬推动整改整治。围绕中央督导组反馈涉及省司法厅的1个问题,省委、省政府“5+4”集中整治,省纪委、省委组织部牵头整改问题,全省12件为民办实事等,连同厅系统三级党委查摆的220个问题,通过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、责任化落实推动问题有序整改,坚持压实责任抓整治、强化措施抓整治、紧扣目标抓整治、上下贯通抓整治,定期反馈查找问题情况和问题整改进度,狠抓集中整治整改问题“清仓”见底、“销号”清零,推动厅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改到底、改彻底。比如,针对家教家风问题,坚持把家风家教建设摆在重要位置,开展厅系统“家庭式”廉政教育,组织领导干部及家属160